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Z2511216-SDKJSKY01(Z)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
地质矿产勘查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委托，对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Z2511216-SDKJSKY01(Z)

2. 招标内容：

包号	标包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1	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	1套	2800.0000	无

3. 项目预算： 28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 2800万元 **最高限价：** 28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约承诺书：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卫星集成设计能力、地面及在轨保障能力、服务支撑与履约能力等(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121号

邮编：730099

联系人：许赟

联系电话：18919298376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邮编：730010

联系人：安源

联系电话：13919179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Z2511216-SDKJSKY01 (Z)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121号 联系人: 许赟 联系电话: 18919298376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联系人: 安源 联系电话: 1391917965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约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卫星集成设计能力、地面及在轨保障能力、服务支撑与履约能

		力等(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 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 4条款执行。
15.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 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p>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p> <p>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25.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 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500. 00元
49. 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无	
其他补充内容		
评审过程澄清、谈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4楼1410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29500.00元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履约承诺书：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卫星集成设计能力、地面及在轨保障能力、服务支撑与履约能力等(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Z2511216-SDKJSKY01(Z)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Z2511216-SDKJSKY01(Z)

包 号：1

单位：万元

货物 名称	品 牌	数 量	交货 期	单价（万 元）	总价（万 元）	规 格 型号	生 产 厂家	国 别	备 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整星不少于5年质保期，质保期自在轨交付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统筹协调整星在轨交付全流程事宜。
3.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采购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整星出厂
2. 交货地点：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事项	内容
1	●经费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所有项目内容，且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详见经费说明），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质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整星不少于5年质保期，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3	●进度要求	投标供应商承诺满足交付进度要求，即：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整星出厂，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研制计划与承诺函。
4	●数字卫星 测运控平台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卫星在轨交付前测运控，提供数字卫星测运控平台，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5	●对接协调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在轨交付全流程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核准、频轨资源使用、卫星运载、卫星测运控等。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6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卫星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不限于人员培训及卫星运管培训服务等。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卫星平台	总体指标	<p>※1. 工作模式: 推扫成像; 多条带成像;</p> <p>※2. 无控定位精度: $\leq 20m$;</p> <p>※3. 载荷工作时长: 单圈工作时长: $\geq 10min$, 单圈能量平衡;</p> <p>4. 单颗卫星重量(含载荷): $\leq 280kg$;</p>
		<p>※5. 姿态指向精度(三轴, 3σ): $\leq 0.02^\circ$;</p> <p>6. 姿态测量精度(三轴, 3σ): $\leq 0.01^\circ$;</p> <p>※7. 姿态稳定度(三轴, 3σ): $\leq 0.001^\circ /s$;</p> <p>8. 侧摆能力: $\geq \pm 50^\circ$;</p>
		<p>※9. 姿态机动能力: 优于 $20^\circ /40s$ (含稳定);</p> <p>10. 寿命末期可靠性 ≥ 0.6, 具备主要离轨能力</p>
		<p>11. 频段: X 频段;</p> <p>12. 工作模式: 记录模式、回放模式、边记边放模式、擦除模式;</p>
	数传指标	<p>※13. 存储容量: $\geq 20Tbit$;</p> <p>14. 压缩比: 无损、2:1、4:1、8:1;</p> <p>※15. 数传速率: 支持双通道 1200Mbps、900Mbps、600Mbps、300Mbps、150Mbps、75Mbps 速率;</p> <p>16. 数传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p>
	测控指标	<p>17. 频段: X 波段;</p> <p>18. 遥控码速率: $\geq 8000bps$;</p> <p>19. 遥测码速率: $\geq 16384bps$;</p> <p>20. 高速上行码速率: $\geq 1Mbps$;</p> <p>21. 遥控误码率: $\leq 1 \times 10^{-6}$;</p> <p>22. 遥测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p>
		<p>※23. 整星关键部件需有冗余措施, 综合计算机、测控通信机、核心姿控部件等组件需有备份设计; 平台电子学单机组件需采用一体化设计, 在保证可靠性的基础上提升整星平台的集成化程度;</p>
		<p>24. 平台产品采用的设备及相关技术需有良好的技术继承性, 均需选用 A、B 类产品。</p>
		<p>25. 可见谱段要求: 全色: 450nm~800nm; B1/蓝色波段: 450nm~520nm; B2/绿色波段: 520nm~590nm; B3/红色波段: 630nm~690nm; B4/近红外波段: 770nm~890nm;</p>
		<p>26. 红外谱段要求: 3um~5um</p>
光学载荷	载荷一指标	

		<p>※27. 星下点分辨率： 全色≤0.5m@500km（支持 0.25m 高分试验模式，该试验模式下幅宽≥7.5km）； 多光谱≤2m@500km； 红外≤5m@500km；</p> <p>※28. 成像幅宽： 可见：≥15km@500km； 红外：≥15km@500km； 多条带：≥45km×45km@500km；</p> <p>※29. 静态传函： 可见：≥0.15（奈奎斯特频率）； 红外：≥0.15（奈奎斯特频率）；</p> <p>※30. NETD：≤50mk；</p> <p>※31. 信噪比： 太阳高度角 20°，地面反射率 0.05 时：≥35dB； 太阳高度角 70°，地面反射率 0.65 时：≥48dB；</p> <p>32. 量化位数： 可见：12bit； 红外：14bit；</p> <p>33. 连续成像时长：≥10min；</p> <p>34. 通光口径：≥650mm；</p> <p>35. 相机重量：≤120kg；</p> <p>36. 辐射精度： 绝对辐射精度：7%； 相对辐射精度：3%；</p>
	载荷二指标	<p>37. 成像方式：视频成像、面阵成像；</p> <p>※38. 分辨率：10m@500km；</p> <p>39. 谱段：全色；</p> <p>40. 幅宽：20km×20km@500km；</p> <p>41. 静态传函：≥0.13；</p> <p>42. 重量：≤5kg；</p>
测运控平台	功能要求	<p>43. 测运控平台功能要求： 遥测遥控功能：需具备卫星直接指令、间接指令和带参指令的配置与加工能力，支持指令批量导入管理；能快速解析遥测数据，实现遥控指令自动发送，能记录指令执行状态，便于后续追溯； 轨道服务功能：可接收开普勒六根数或 TLE 形式的轨道参数，完成 J2000 惯性坐标系、CGCS2000 坐标系等多坐标系的星历转换与计算。</p>
卫星整星	寿命要求	44. 在轨分阶段考核 5 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u>30</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34)	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CMMI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0分
		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提供卫星设计与研制方面相关软著，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软著证书复印件）。	6.0分
		生产能力	1.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商拥有自主卫星生产场地（配备卫星AIT所需要的真空罐、振动台、EMC	16.0分

			<p>试验室等相关设备和设施），且已完成国家发改委核准备案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商的自主卫星生产场地已有出厂卫星，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研究员，每提供1人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分6分。	6.0分
3 技术部分 (36)	技术响应		<p>针对卫星平台、光学载荷和测运控平台共计44项指标，其中技术指标中※1、2、3、5、7、9、13、15、23、27、28、39、30、31、38共15项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 29项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p> <p>①※重要技术参数，论证清楚且有成功案例每满足一项得0.51分，满分7.65分（共15项）</p> <p>②一般技术参数，论证清楚且有成功案例每满足一项得0.15分。满分4.35分（共29项）</p>	12.0分
		技术方案	<p>①技术方案对卫星研制与在轨交付各环节有详细的表述，工作流程合理，符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的，得8分；</p> <p>②技术方案对卫星研制与在轨交付各环节有较为详细的表述，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的，得4分；</p> <p>③技术方案详细对卫星研制与在轨交付各环节描述简单不具体，工作流程存在缺陷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8.0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及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进行评价。</p> <p>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p> <p>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p>	6.0分

	<p>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p> <p>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p> <p>4. 提供的内容明显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案、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供货方案	<p>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保护方案；②运输方案；③供货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等处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货方案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效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方案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与有效性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0分
质量保证方案	<p>投标供应商应结合相关质量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研制提出明确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并提供后续研制工作（包括发射场及在轨测试期间）的质量保证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详细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 	5.0分

		<p>处罚条款，违约保障力度强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违约保障力度一般。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没有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的不得分。</p>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

签订日期：XXXX年XX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及后续潜在合作前景的基础上，就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采购委托乙方研制并在轨交付一颗遥感小卫星，包括：卫星平台、光学载荷、测运控平台。以下简称“卫星”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术语定义

1. “卫星”是指：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核心标的，即乙方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研制，承载甲方指定载荷，在轨交付并为其提供在轨运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姿态控制、能源供应、

数据传输等），且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满足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要求的一颗具有亚米级光学光红外一体观测功能的遥感卫星。

2. “卫星平台”是指：本合同项下卫星的组成部分，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设计、制造，为卫星载荷提供支撑、控制、能源、通信等基础保障功能的公用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系统、热控系统、姿态与轨道控制系统、电源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测控通信系统等。

3. “卫星产品齐套”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卫星所需全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产品、光学载荷、测运控平台）的种类、数量均已齐备，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附件《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总要求》中所述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明。乙方确认交付项目产品技术达标，卫星具备整星测试状态，且符合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列明的规格要求，达到可进入整星测试准备阶段的状态后，由乙方组织产品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的产品验收通过结论。

4. “卫星出厂评审”是指：乙方完成卫星的地面测试并确认结果符合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后，向甲方提交评审申请，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功能性能指标要求，对卫星地面测试结果的有效性、产品齐套性、出厂状态合规性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的评审活动；评审组组长签署的评审结论，即为出厂评审通过结论。

5. “交付项目”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件（含硬件自带的内装软件）；
- (2) 独立的软件（不含硬件内装部分）；
- (3) 为使上述硬件、软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工具等。

具体交付范围以本合同附件《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总要求》约定的清单为准。

6. “卫星成功发射”是指：运载火箭点火后，按预定程序将卫星送入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目标轨道（以平均轨道高度为准），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卫星与运载火箭完成星箭分离，卫星太阳翼成功展开并正常工作，星地双向通信链路稳定建立，卫星初始姿态控制稳定，具备进入后续在轨测试阶段的基础条件，乙方将卫星的控制权、使用权及相关技术资料正式移交甲方，双方完成相关权利转移的过程。

7. “在轨测试”是指：卫星成功发射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参与单位配合，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卫星功能性能指标，对卫星在轨运行状态、功能及性能指标开展的测试与验证工作。

8. “在轨验收及交付”是指：卫星在轨测试完成后，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在轨功能性能指标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在轨测试结果是否满足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在轨验收通过结论。

9. “卫星考核验收”是指：卫星在考核寿命期间，乙方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时间、标准及要求，为卫星在轨运行期间的测控、运控、数传、轨控、碰撞规避等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卫星在考核寿命期间运行状态持续稳定，未出现效能下降，具备完整的任务执行能力。卫星达到以上要求，在考核寿命期满时，甲方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卫星主功能进行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考核验收结论。

10. “卫星在轨运行期间”是指：卫星发射入轨并完成星箭分离，经轨道调整后进入预定运行轨道并达到稳定运行状态之时起，至卫星因寿命终结、故障等原因脱离预定运行轨道（包括主动离轨或被动离轨）且完全失去在轨运行功能之时止的期间。

11. “考核寿命”是指：自卫星成功在轨交付（确认其功能、性能及初始轨道均满足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之日起，至卫星在持

续保持核心功能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载荷正常运行、姿态与轨道控制系统稳定等）累计满5年之日止的期间。

12.“卫星工作最低指标”是指：卫星主载荷可以正常执行遥感拍摄任务，数传数据经处理后图像质量符合《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总要求》指标要求，卫星供电系统及电推系统功能正常。

13.“合同附件”是指：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签署的附件《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总要求》，及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4. 合同中的其他术语可以在合同中定义，并将具有文中使用处所指明的含义。

二、项目研制内容及要求

甲方拟采购一颗小卫星，包括：卫星平台、光学载荷、测运控平台。现委托乙方作为卫星总体单位，为甲方研制并在轨交付一颗具有亚米级光学光红外一体观测功能的遥感卫星，负责小卫星自设计起至入轨控制权转移前的全部工作，具体工作范围有：

- (1) 提供项目所需的频轨资源和国家发改委核准指标；
- (2) 完成项目设计并组织专家评审；
- (3) 完成卫星设计与制造；
- (4) 乙方代理甲方行使运载火箭协调及卫星发射保险投保；
- (5) 完成卫星地面测试、星箭对接；
- (6) 完成卫星存储、运输、发射支持、在轨测试及交付；
- (7) 提供卫星控制权转交前卫星测运控服务；
- (8) 提供卫星在轨运行期间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卫星正常测控、运控、数传、轨控、碰撞规避等工作而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9) 提供一套数字卫星测运控平台；
- (10) 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软件和操作程序。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及时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条件。

三、项目实施节点

1. 服务期限

- (1) 第一阶段：2026年1月1日-2027年3月31日。
- (2) 第二阶段：在轨交付之日起至在轨考核满五年。

2. 项目进度

表1项目进度关键节点

序号	关键节点描述	节点完成时间	节点工作内容
1	合同生效		甲方双方签订合同。
2	完成卫星详细设计评审		乙方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写，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方案评审。
3	完成卫星产品齐套（含载荷）		乙方完成卫星产品齐套（含载荷）并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通过结论。
4	卫星出厂状态		乙方完成整星测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卫星研制总结评审。
5	卫星发射		乙方组织并完成星箭对接和发射工作。
6	完成卫星在轨验收与交付		甲方确认卫星具备验收状态后组织卫星在轨验收工作，乙方配合验收。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税率0%，不含税金额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费用，即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2) 乙方卫星产品齐套并完成产品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产品验收通过结论和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费用，即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3) 乙方完成卫星出厂，甲方组织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卫星出厂评审结论、项目核准指标使用权转让、火箭档期确定材料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在卫星发射前完成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40%费用，即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4) 以卫星在轨交付为时间节点，每正常运行满1年，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2%费用，即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直到合同金额执行完毕。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总要求》《设计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技术标准升级、性能指标调整修改等）产生的不可预计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承担方式及相关责任。

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验收及交付

1. 交付物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在轨交付一颗符合验收标准的小卫星，包括：卫星平台、光学载荷、测运控平台，以及相关配套为使上述卫星和软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工具等。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项目设计的技术标准（如签署的文件对某一技术标准的约定有冲突，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规定为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的各项性能指标、功能测试结果、在轨运行稳定性、考核寿命等。

(2) 研制阶段：

①项目设计评审：乙方完成项目设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对项目设计进行评审。

②卫星出厂评审：乙方组织完成卫星研制各阶段工作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本合同及项目技术要求对乙方卫星出厂进行评审验收。

(3) 发射阶段：乙方组织完成卫星运输、发射场测试、星箭对接等工作。

(4) 在轨阶段：

①卫星在轨测试及验收：卫星发射入轨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卫星在轨使用说明书、卫星轨控方案、卫星在轨故障预案、卫星退役（离轨）方案等文件（文件可合并），并配合甲方开展在轨测试及在轨技术试验工作；卫星在轨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卫星在轨测试总结，由甲方组织开展卫星在轨验收及交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本合同及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对上述文件及卫星进行验收，在轨交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在轨验收通过结论。

②卫星考核验收：在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约定前提下，本项目分阶段考核5年，自卫星在轨交付之日起计算。卫星达到考核寿命期后15日内，甲方对卫星在轨状态及乙方在考核寿命期内的技术支持进行综合验收。乙方提交考核验收结论报告，卫星寿命考核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考核验收通过结论。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如下方式开展：

1) 火箭发射后、卫星入轨前，火箭发射失败，卫星在轨交付验收不通过。

2) 卫星入轨后、控制权移交前，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乙方整改一个月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卫星在轨交付验收不通过。

3) 卫星在轨交付后5年内，卫星出现不可逆硬件损伤，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乙方调试一个月后仍不满足卫星工作最低指标要求的，卫星寿命考核验收不通过。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代表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全部关键节点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研制详细设计、出厂和发射评审会。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项目工程计划，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督促。

3. 各阶段评审等工作如因甲方无法出席，导致相关工作延迟，乙方相关节点可自动顺延。

4.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卫星在轨控制权交付甲方后，甲方有义务保存所有卫星操控相关信息、卫星遥测信息，用于相关责任认定，如发现甲方有意隐瞒相关信息，则乙方有权不认可相关责任认定。

6. 因甲方没有依照卫星使用手册正确使用卫星造成的轨道降低、寿命折损、性能降低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发射场试验队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人员、财产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适配的频轨资源和国家发改委核准指标，并向甲方协议转让使用权；负责卫星发射许可、火箭档期、火箭仓位、发射窗口等的对接与协调工作。

2. 乙方负责卫星设计与研制工作，完成卫星整星集成与测试、整星运输、发射场测试、飞控及卫星发射等工作；在卫星寿命期内提供必要的在轨技术支持；确保卫星能够正常运行，以及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乙方应当参考航天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制定产品质量保证计划并实施，严格执行外协质量控制要求，以保证乙方交付的卫星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将卫星设计和制造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任何重大异常问题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5. 乙方应在卫星在轨运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在轨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进行测控、运控、数传、轨控、在轨故障处置、应急处理、技术分析、在轨碎片规避分析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等。若发生因卫星或乙方问题导致的不能提供卫星在轨技术支持，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6.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文件、资料及成果，不论是否为交付给甲方的最终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影响甲方对卫星的正常使用；如果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责任；但如因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产品等对外造成侵权，由甲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

7. 当甲方接受项目审计时，乙方需就本合同项下交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审计工作。

8. 乙方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发射场试验队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人员、财产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无故逾期未支付，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当期项目成果对应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卫星入轨前相关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计划推迟的，乙方可按推迟后的合同计划执行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计划推迟，乙方延期交付项目成果的（含项目频轨资源和核准指标），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当期项目成果对应合同金额的1%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支付合同金额的10%。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延期交付超过90天，则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不再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赔付完成后，卫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的卫星（包括卫星平台、光学载荷、测运控平台）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乙方整改一个月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项目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赔付完成后，卫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如若火箭发射失败，卫星在轨交付验收不通过。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项目后续实施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但最终实施方案由甲方决策。

3. 卫星入轨后相关违约责任

(1) 卫星入轨后、控制权移交前，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乙方整改一个月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卫星在轨交付验收不通过。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尾款终止支付。赔付完成后，卫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卫星在轨交付至卫星寿命考核结束之日，卫星出现不可逆硬件损伤，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乙方调试一个月后仍不满足卫星工作最低指标要求的，卫星寿命考核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提供以下两种方式赔付甲方：①乙方协调与主载荷性能一致的卫星供甲方使用；②乙方按寿命比例【(1825天 - 已运行天) / 1825天】赔偿甲方合同额的1.3倍，甲方尾款终止支付，但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具体赔付方式由双方商议后决

定，赔付完成后，卫星控制权转移至乙方，卫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接触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下同）应对另一方在项目中使用和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档、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复制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第三方为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必须获知的信息除外，但乙方保证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任何一方从另一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任何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任何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甲乙双方有特殊保密需求的，在其因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时，应当采取符合其特殊保密需求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对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对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销毁对方已经提供的非交付范围内的全部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过程中或在本合同生效至解除（失效）后的任何时间内，均有义务保守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对方获得的尚未向第三方公开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并不得侵害对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专有权利。

4. 本合同生效前，甲乙双方各自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5.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若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 (1) 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 (2) 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确保开发成果不侵权。

6. 本合同卫星研制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最终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一方决定将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其他权利的，应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改进方所有，改进方有权就后续技术成果自行使用、销售及许可。

7. 乙方在卫星在轨运行期间所获取到的卫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遥测和数传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擅自复制、备份、使用、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对外销售等，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卫星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因履行项目审批、政府许可（备案需要），或其他法定原因，甲、乙应按照法律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如有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且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被侵权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并追究对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10.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存在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双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进行披露，但是，披露方应当采取

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本合同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十、合同的转让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须书面告知另一方。如变更后的主体不是国内机构，相关方需向国家相关部门报批并获得同意。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任何一方主体变更后拒不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主体变更方及第三方的连带责任。

2. 乙方未事先获得甲方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卫星研制任务整体转让第三方，无论其是自然人或是法人。

十一、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金额、项目进度、付款周期、验收标准等内容的补充及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最终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如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协议或合同条款为准。

十二、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于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赔偿费、公证费、支付给第三方的和解费和/或补偿费等，但单方全部赔偿总额累计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超自然事件、政府主权行为、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战争、突发疫情、国内骚乱、罢工、工厂关闭）导致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本合同的任何承诺、任何项目的交付或移交的期限应当被允许延长相当于需要消除这种影响的时间。

2. 双方充分理解空间天气与环境（包括太阳活动、地磁活动、辐射环境等）的固有不确定性及难以精确预报的特点。经双方同意，将合同签署之日向前追溯三年内空间环境预报中心记录数据最大值或最长持续时间（以该中心预报数据为参考确定）的空间环境扰动事件视为环境阈值，将超出环境阈值的空间环境扰动事件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作为责任免除条件。

3. 双方充分理解空间碎片识别的局限性及其运动轨迹难以精确预报的特性，并确认因此存在空间碎片碰撞的固有风险。凡属应急管理中心未事先预警且事后经其权威认证（以该中心数据为判定依据）确认为空间碎片碰撞事件者，均明确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作为责任免除条件。

4. 因国家及军方的管控导致非乙方或运载火箭服务方发射推迟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作为责任免除条件。

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其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将要或可能要影响到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书面证明，由双方协商后，甲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受影响方都要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履约期限推迟或减少推迟时间。本合同一旦因为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将已经完成工作的全部相关权利在收到相应的付款后及时转移给甲方。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争议解决不应影响正常工作进展。如争议不能通过协商合理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解决争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其他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总要求》经甲乙双方总师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技术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建行兰州电力支行营业室		
	账 号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见 证 方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 电话：0931-2909751 邮编：73001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4楼 1410室			

合同附件

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

总要求

甲方（盖章）：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注：本附件为主合同《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及后续潜在合作前景的基础上，就甘肃资源环境小卫星采购项目采购委托乙方研制并在轨交付一颗遥感小卫星，包括：卫星平台、光学载荷、测运控平台，以及相关配套为使上述卫星和软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工具等。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附件4-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附件5-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7-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10-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 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涉案中心

登录账号: 西海人 15009375149...

我的项目统计 本月 本年度 全部

待办事项 1 0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版)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文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开评标

未开标项目 我参与项目 待复议项目

请选择平台 请输入项目名称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2024efg00137	D65-12620000022433348J-202 40206-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2	2023efg02583	D65-1262000002433348J-202 40206-047988-2		2024-02-28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标厅 进入网上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efg00137 - 采购编号: E620000060004318300100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招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技术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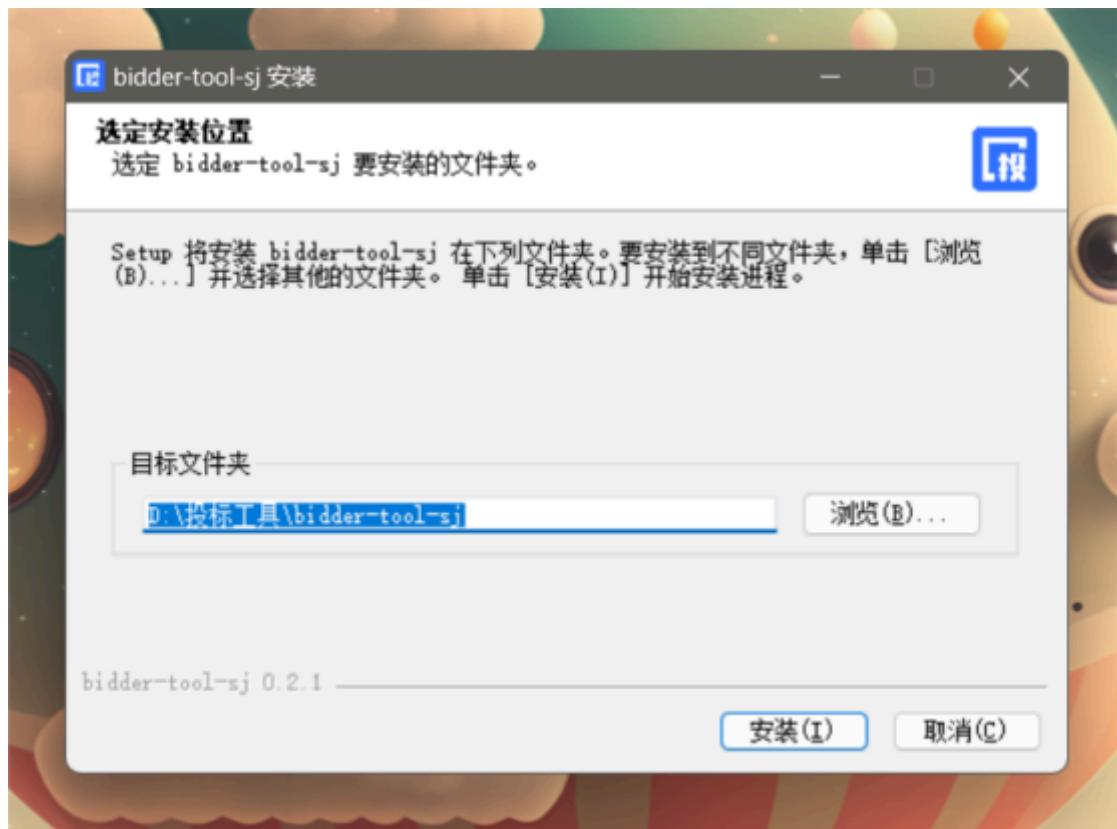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固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uASG+编码(电子文件的读取, 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uASG+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uASG+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将自动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4.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返回您的投标。

在2024-05-29 10: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报批操作:
1. 您要在本系统打开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xlsx)进行有效性检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导出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xlsx)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uASG+编码(电子文件的读取)变化, 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码: E6200000600043183001001
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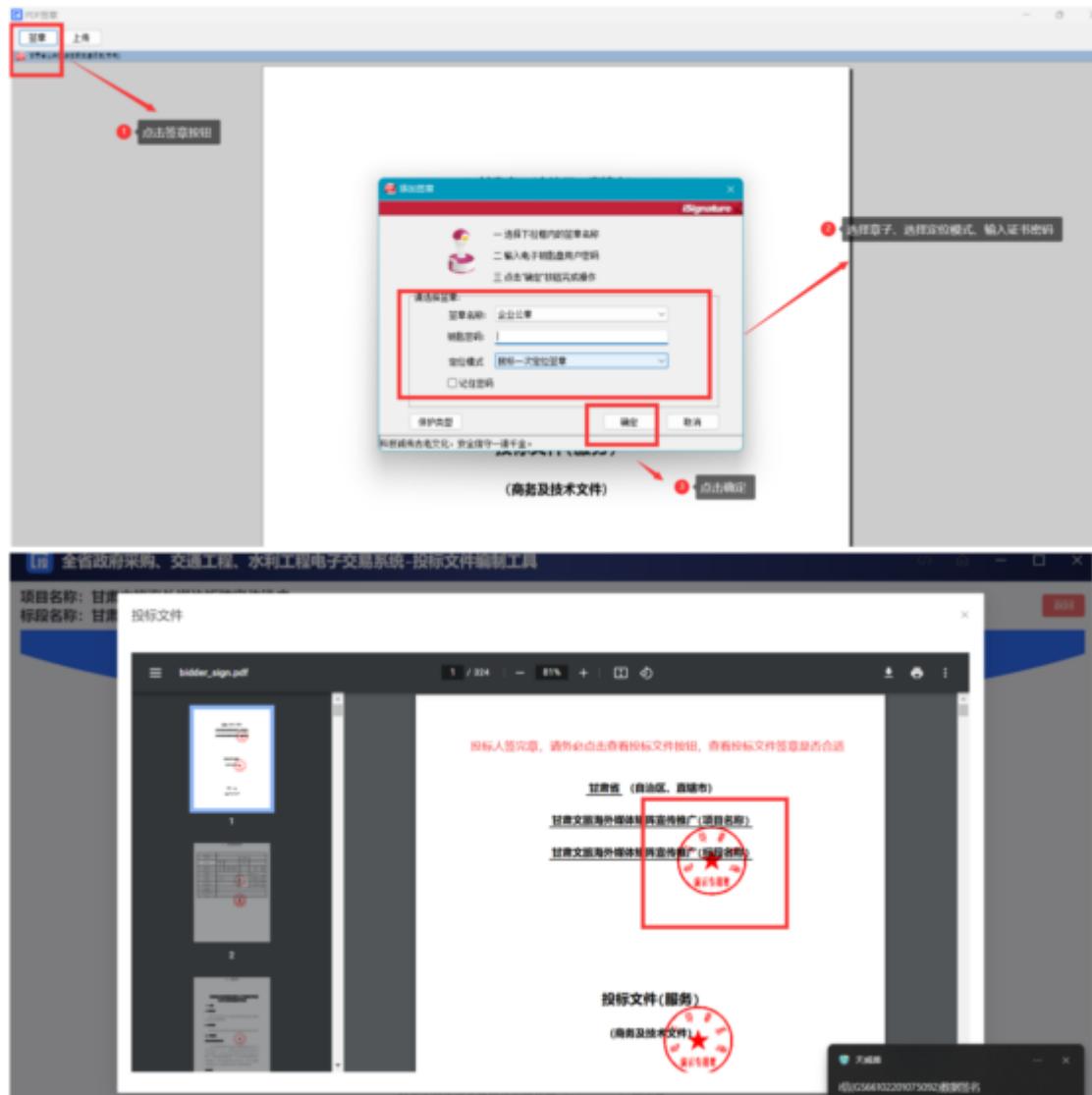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s show th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tool interface for two different projects:

- 甘肃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Project: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Step: 封面 (Signature)
Buttons: 生成签章文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提交投标文件, 导航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 甘肃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Project: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Step: 封面 (Signature)
Buttons: 生成签章文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提交投标文件, 导航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In both screenshots, the "Signature" step is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Generate Signature Fil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interface includes sections for project information, bidder details, and a signature date field (2023年11月22日). The bottom status bar shows the company name (甘肃文通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and version (1.2.3).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tool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vertical navigation bar lists steps: 1. 封面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checkmark),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and 9. 商务技术资料. The main area displays the '封面' (Cover) sec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招标文件编号 (Bidding Document Number: 11), 包号 (Package Number: 1), 采购人 (Purchaser: 11), 11 机构 (11 Organization: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Bidder Name (Seal):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Bidder Address: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Bidder Phone: 11), and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11). Below these fields is the date 标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over section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tool interface, but with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overlaid. The dialog contains text: '投标人如果使用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为的页面打开按照' (If the bidder does not have an electronic seal, they can download the page and open it according to), followed by a warning about modifying the document if opened with a different reader. The '我知道了' (I understand)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dialog. The rest of the interface remains the same as the first screenshot.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填写封面信息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招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上传

甘肃文航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已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的模板

上传投标函文件

未选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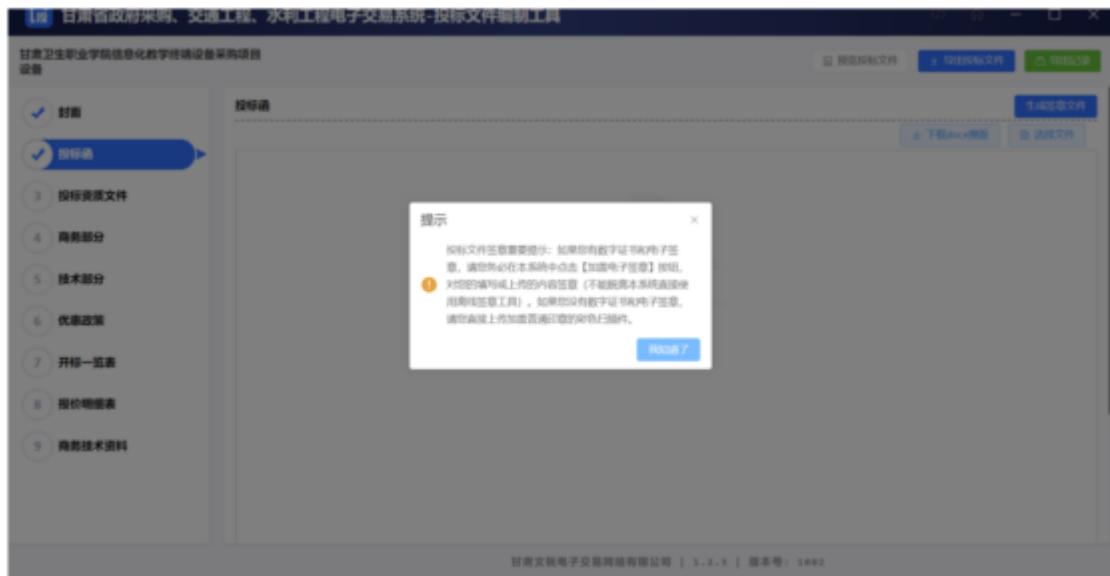
投标函

上传投标函文件

选择文件

下载.docx模板

甘肃文航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usiness Part' review section of th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tool.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checkboxes for various sections: 封面 (Cover), 投标函 (Bidding Letter), 投标资质文件 (Bidding Qualification Documents), 商务部分 (Business Part) (which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技术部分 (Technical Part), 优惠政策 (Favorable Policies), 开标一览表 (Bid Opening Summary Table), 报价明细表 (Quotation Detail Table), and 商务技术资料 (Business and Technical Materials).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for reviewing the business part,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Item No.), 评审项目 (Review Item), 评审标准 (Review Standard), and 文件上传 (File Upload). The table rows correspond to the sections: 1. 业绩 (Performance), 2. 资质 (Qualifications), and 3. 售后 (After-sales). Each row has a 'File Upload' button in the last colum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echnical Part' review section of th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tool.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shows the same set of sections as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with '技术部分' (Technical Part)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for reviewing the technical part,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Item No.), 评审项目 (Review Item), 评审标准 (Review Standard), and 支持上传 (Support Upload). The table rows correspond to the sections: 1. 技术分 (Technical Points), 2. 功能 (Functionality), 3. 供货 (Supply), and 4. 售后服务承诺 (Post-sale Service Commitment). Each row has a 'Support Upload' button in the last colum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总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栏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 下一步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3-06-01 15:01:38

进入网开标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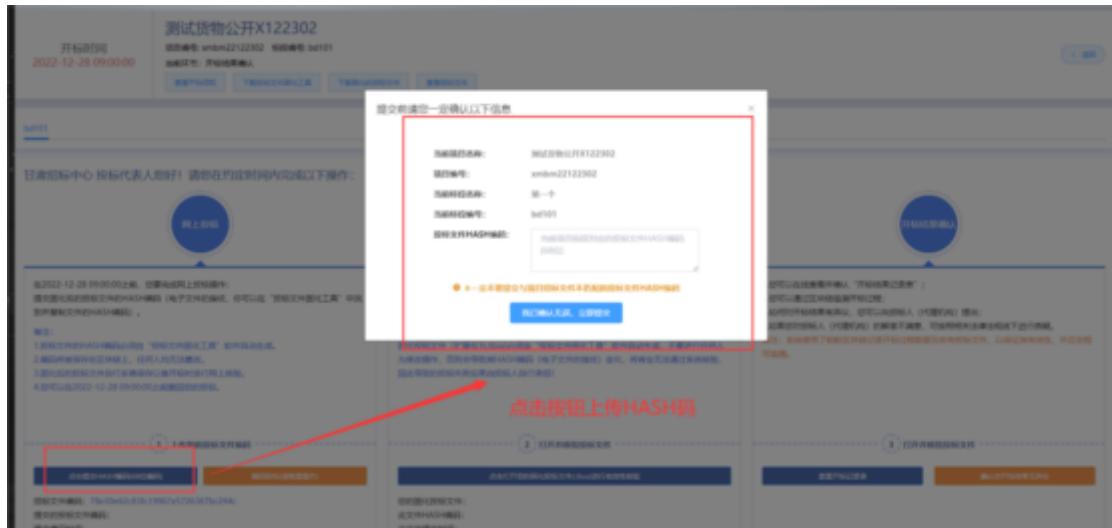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招标方式	投标有效期	状态	操作
1	测试项目公开123302	zbm021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	待开标	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2	20231212CLT框架协议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商谈议标	资格审查	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3	20231212CLT-公开-资格预审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	正在评审	进入网上开标厅
4	公开招标110790x	1231231	5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	正在评审	进入网上开标厅

在我参与项目的列表页面，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embs02122302 投标编号: bdt101
投标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项目 下载投标文件 工具 下载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

甘招标中心 招标人您好! 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在网上操作: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从投标报名(电子文件的解密, 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解密后上传HASH码)。

备注:
1.投标文件的从投标报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解密在正30秒上, 任何人都无法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后将自动解密并开始进行网上投标。
4.您可以由2022-12-28 09:00:00之后解密投标。

提交和解密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在网上操作:
1.由于不能通过开标结果确认提交(广播名为: bdt101)进行操作;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误, 您可以继续执行开标结果确认操作;

备注:
因投标文件广播名为: bdt101所以“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需要投标人人为操作, 因为投标文件广播名为: bdt101(等于文件的解密)变化, 所将以无法通过系统解密, 因此解密的投标文件将由投标人自行解密。

开始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浏览器中输入“开始结果确认”;
2.您可以通过甘肃招投标网进行操作;
3.此时仍然需要确认,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密不满意, 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举报。
备注:系统使用了新的广播名(广播名为: bdt101)所以投标文件广播名有轻微变化, 并且全程可追溯。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1.上传您的投标文件解密
2.打开开标结果确认
3.打开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文件编码: 7Be30e02e89c19967e5726367b244c
投标的投标文件编码:
投标的投标文件: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embs02122302 投标编号: bdt101
投标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项目 下载投标文件 工具 下载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

甘招标中心 招标人您好! 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在网上操作: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从投标报名(电子文件的解密, 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解密后上传HASH码)。

备注:
1.投标文件的从投标报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解密在正30秒上, 任何人都无法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后将自动解密并开始进行网上投标。
4.您可以由2022-12-28 09:00:00之后解密投标。

提交和解密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在网上操作:
1.由于不能通过开标结果确认提交(广播名为: bdt101)进行操作;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误, 您可以继续执行开标结果确认操作;

备注:
因投标文件广播名为: bdt101所以“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需要投标人人为操作, 因为投标文件广播名为: bdt101(等于文件的解密)变化, 所将以无法通过系统解密, 因此解密的投标文件将由投标人自行解密。

开始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浏览器中输入“开始结果确认”;
2.您可以通过甘肃招投标网进行操作;
3.此时仍然需要确认,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密不满意, 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举报。
备注:系统使用了新的广播名(广播名为: bdt101)所以投标文件广播名有轻微变化, 并且全程可追溯。

**1.上传您的投标文件解密
2.打开开标结果确认
3.打开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文件编码: 7Be30e02e89c19967e5726367b244c
投标的投标文件编码:
投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选择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组织方式	组织采购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embs02122302	jbm0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评标	进入开评标
2	20221210LTJLJG工程勘测6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待开评标	进入开评标
3	20221210LTJLJG-02-00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4	宜州公开113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7:40:00	竞拍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5	宜州公开1137Wj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竞拍	资格后审	待开评标	进入开评标
6	宜州公开1137Wjx	23123	212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7	宜州公开001	A123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开评标
8	教育局公开1137Wjx	A01-1262000032433348-20220819-039497-2	2N02-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评标	进入开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待开评标	进入开评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views of a project evaluation record from a web application. Both views show the same basic information: a project name ('sandy-工程-源清-20230531'), a project ID ('SS5AAAAA78578785'), and a record ID ('BD-0000002').

Top View (Initial View):

- 评价时间:** 2023-05-31 19:56:00
- 项目编号:** SS5AAAAA78578785
- 项目名称:** BD-0000002
- 评价记录:**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evaluation details, which are identical to the bottom view.)

Bottom View (Detailed View):

- 评价时间:** 2023-05-31 19:56:00
- 项目编号:** SS5AAAAA78578785
- 项目名称:** BD-0000002
- 评价记录:**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evaluation details, which are identical to the top view.)

A modal window titled '评价通知' (Evaluation Notice) is open in the bottom view,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评价名称	sandy-工程-源清-20230531
评价机构	工程-6882
评价编号	SS5AAAAA78578785
评价说明内容	无任何评价说明
评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下载] *生成附件报告(PDF格式)

操作按钮: [确定]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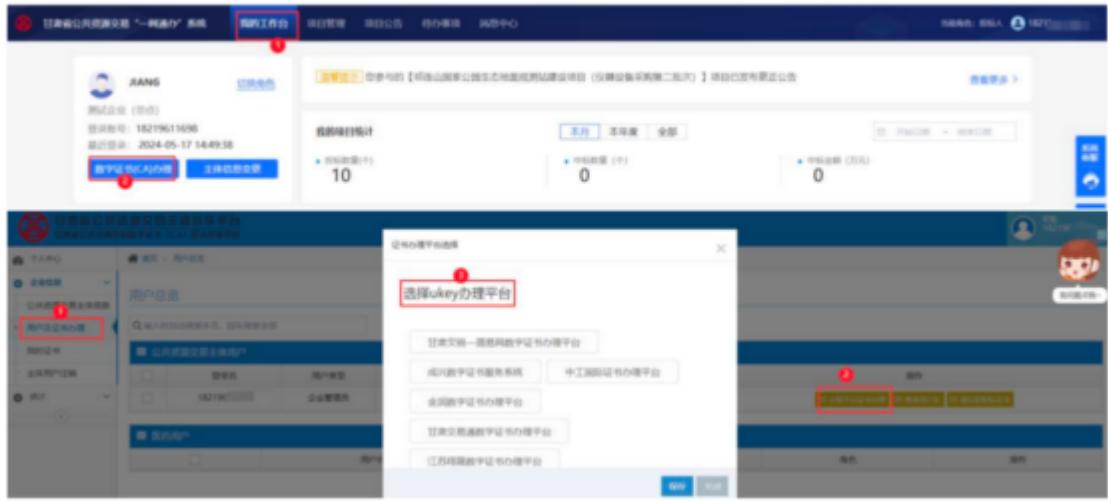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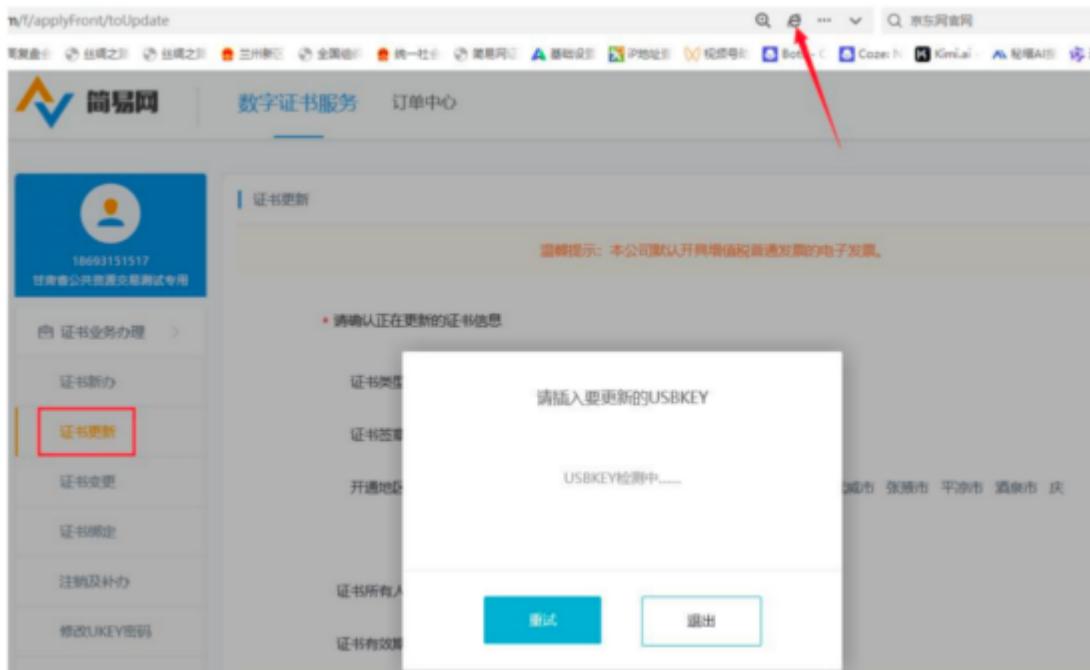
-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